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蔡彥

出 席：詹委員志禹、蔡委員維奇、林委員啓屏、蔡委員炎龍、蔡委員育新、吳委員筱玫(林淑芳代)、湯委員京平、粘委員美惠、王委員文杰、黃委員明聖、林委員建智、陳委員思好(何傑恩代)

列 席：陳百齡、莊涵淇、左以文、李亞蘭、程麟雅、王昉皓、林冠佐、倪宥陞、劉世賢、吳秦雯、簡榮宏、蔡顯榮、陳郁蕙、林子婷、吳金田、蔡昆達、周軒如、吳日紅、王清欉、陳彥豪、洪淑珍、陳怡如、李琬惠、黃瓊萱、許志堅、陳憶寧、呂芷瑀、韓嘉蓮、鄭至甫、王世方、曾瓊瑩、楊玉惠、郭美玲、陳芝瑩、陳怡馨、盧彥君、劉秀芳

請 假：陳委員逢源、馮委員建三

紀 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10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之資金轉投資執行數，擬請同意依實際執行結果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7條規定：「…資金轉投資未編列預算…，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本（111）年度資金轉投資未編列增加或處分預算，本年度預估轉投資增減情形，1至11月為實際數，12月為預估數，擬請同意依上開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三、檢附111年度投資增減明細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及相關簽案（詳報告1附件1-3）。

決議：同意備查，依111年度實際執行數併決算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辦理本校「中正圖書館第二階段空調主機更新工程及屋頂電力改善工程」2案，所需經費460萬6,604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中正圖書館原有4台空調主機，近年故障頻傳，本（111）年已完成2台主機之更新工程。擬再將2台舊機汰除，並新增1台同具經濟部能源效率標章之氣冷雙螺旋變頻式冰水主機，兼具高效率及環保效能，3台主機於夏季高溫時節輪流運轉，有助延長各機之使用年限；若遇有部分主機故障，亦不致影響讀者。
- 二、中正圖書館屋頂之電力管線因發現多處鏽蝕，本年已完成西側之改善工程，擬續將東側部分進行改善。
- 三、空調主機更新工程預算387萬9,201元，電力改善工程預算72萬7,403元，2案合計460萬6,604元，擬由112年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支應；並檢附工程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2附件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公企中心大樓3樓行政辦公室裝修工程案」新增工

項計 127 萬 5,00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由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決標價金為 493 萬元；同年 11 月 22 日進行第 1 次契約變更議價，新增工項計 127 萬 5,000 元、原細部設計加帳計 14 萬 262 元、原細部設計減帳計 82 萬 8,302 元、合計淨加帳 58 萬 6,960 元，第 1 次變更設計後總金額為 551 萬 6,960 元。
- 二、本案所需採購預算原擬由公企中心新建工程貸款支應，然因中信貸款單位回復，本案之裝修工程非大樓興建工程不適用貸款條件，爰委託黃偉倫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價金 59 萬元及本案之裝修工程決標價金 493 萬元，擬以公企中心歷年結餘支應 504 萬 1,513 元，公企中心場管收入支應 47 萬 8,487 元，另第 1 次契約變更後，預算淨加帳 58 萬 6,960 元，以公企中心場管收入支應。
- 三、檢附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3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固定資產(不含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及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2 項專案計畫)執行數預估超過預算數 5,000 萬元，擬請同意依實際執行結果超支部分併決算，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詳報告 4 附件 1)。
- 二、復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

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詳報告 4 附件 2)。

- 三、本校 111 年度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422 萬 9,000 元(包括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數 2 億 1,733 萬 6,000 元、自籌收入支應數 1 億 1,689 萬 3,000 元)，其中以自籌收入支應之計畫，因法學院館興建工程進度超前及業務實際需求，預估至 12 月 31 日執行數 1 億 6,689 萬 3,000 元，超過預算數 5,000 萬元(詳報告 4 附件 3)，擬請同意預算編列不足之計畫先行辦理，並依實際執行結果，超支部分併決算。

決 議：同意備查，並依實際執行數，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乙、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由本室彙整 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詳討論 1 附表 1)。
- 二、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數計 20 億 72 萬 2 千元，分述如下：
 - (一)校務基金支應數 5 億 9,930 萬 5 千元，包括：
 1. 固定資產：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教學設備、統籌設備費、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九期設施改善、法學院館興建工程，以及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等，金額計 5 億 8,769 萬元。
 2. 電腦軟體：1,161 萬 5 千元。
 - (二)有特定計畫收入支應數 14 億 141 萬 7 千元，均為固定資產，包括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等工程經費，以及建教合作、場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受贈款、補助款等計畫購置設備。
- 三、有關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項目及金額(詳討論 1 附表 1 及

相關附件)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

- 一、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 二、圖書設備、電腦經費、專項設備、車輛汰換等需求附件資料

決 議：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審核結果，減列 5 億 9,416 萬 7 千元，核列總金額為 14 億 655 萬 5 千元(詳如附件甲)，說明如下：

- 一、電算中心原列資訊設備 5,272 萬 1 千元，增核資訊相關設備 227 萬 9 千元，總計核列 5,500 萬元。
- 二、傳播學院及圖書館所提 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共 4 案計 833 萬 1 千元，不予核列，俟年度預算分配時，再依預計購置設備之性質分別向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及總務處(統籌設備費)提出申請。
- 三、考量執行率，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核列 1 億 2,00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核列 8 億元。
- 四、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發文調查各單位 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需求時，並請敘明其個別單價未達 100 萬元者，不予列入年度資本門概算專項設備項下提會審議。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傳播學院 112 年「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資本門概算不需自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112 年「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1/3 由學院自籌經費支應。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 1110037274 號簽文，請校方同意免自籌，奉校長批示「提校基會討論」。
- 二、本院有異於其他人文社會學門之定位，以培養專業人才為主；隨數位及行動科技普及，如今一般學生已具備過去傳播相關系所學生之「專業」技能(如：以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製作一段短片上傳至雲端影音平台)。因此，本院實作課程必須往專業發展。本院為培

育學生創意思考能力以及貼近職場之實踐能力，設影音實驗室、實習電台、劇場等實驗室，各實驗室招收學生助理，均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各實驗室設備除提供課程教學及實作、支援全校活動，並鼓勵學生定期辦理成果展，以完成學校與職場之間的最後一哩學習，並藉以對外界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本院歷年提報百萬專案，均為各實驗室基本運作所需專業設備汰舊換新；相對於鄰近世新大學傳播學院全媒體中心斥資 10 億元以上，本院設備已明顯落後。

三、本院自籌經費除用於校方各項獎助學金院系配合款，尚需支援本院自轄 14 間教室視聽設備汰舊換新，以及本院自轄樓館教室、33 間教師研究室、研究生室、專案研究室、辦公室冷氣機更新等，未達百萬元、而校方核撥基本設備費不足支應之設備需求。

四、本校迄今未有「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由教學單位自籌經費之先例，請同意不以本院為自籌經費支應首例與通例。

五、檢附校基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2 附件 1-2)。

決 議：由校務基金經費全數支應本案專項設備，傳播學院無需自籌配合款。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11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 11 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議定後實施。

二、110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前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基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與 111 年 1 月 17 日第 20 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通過，總經費(不含保費)約 335.8 萬元，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核獎金核發

原則及金額擬議如下：

(一)本案經簽奉校長核示：

1. 調薪中間值(X 值)為 1.5%(即全考考列甲等者得調薪 1.5%、考列優等者得調薪 2%、考列乙等者得調薪 1%)。

2. 考核獎金數額：

(1)優等：全考發給 1 萬 7,000 元，另考發給 8,500 元。

(2)甲等：全考發給 5,000 元，另考發給 2,500 元。

(二)績效調薪經費(以 13.5 個月計)估算約 257.3 萬元、考核獎金經費估算約 219 萬元，兩者合計約 476.3 萬元，說明如下：

1. 依 111 年 10 月 26 日約用人員在職及留職停薪(總受考人數 434 人)情形先行估算，惟實際辦理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給情形，仍以本年 12 月 1 日在職者經單位主管初評，考績會初核，並奉校長核定之實際考核結果為準。

2. 考量本校教職員工及 103 年度前之約用人員年資及考核調薪均未計算保費，為期衡平，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奉准參酌校務會議代表發言建議，自 109 年度起保費不計入考核及調薪總經費計算，爰案內經費試算均不含保費，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案建請以上揭估算經費約 476.3 萬元(不含保費)做為本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經費。另因前開估算結果係於本年度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奉核定前先行預擬，爰請同意援例於本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總經費核定後，倘經費足以支應，得於增加額度不逾核定總經費 5%額度內調整支應。

附件名稱：

一、本校 111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奉准簽案

二、本校 111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試算說明

三、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四、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五、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6 條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附表 2，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表 2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一職等薪資下限為 2 萬 6,000 元，已低於 112 年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
- 二、為符法令規定，擬調整一職等下限為「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表 2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4 附件 1-3)。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8 點附表「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提請審議。

說 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政策，故修正旨揭要點附表之相關文字及起薪參考值(詳討論 5 附件 1-4)。

附件名稱：

- 一、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8 點附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
- 四、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事項，教育部原明訂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參酌上開原則，業訂有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二、嗣教育部為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進用管理及相關權益事項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配合將前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變更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修正內容。
- 三、茲以修正後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業排除教學人員為適用對象，且教育部亦另定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爰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應以專任進用，為符教育部母法規範，擬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名稱修正為「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並自上開要點修正通過後，不再進用兼任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至已聘任及符合再聘資格之兼任約聘教學人員，仍得繼續聘任至不符合再聘資格為止，以維權益。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386 次校教評會及同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二)聘任年齡：增訂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規定，修正第 3 項屆滿 65 歲之再聘規定(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
 - (三)聘期：修正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再聘規定(要點第 4 點第 2 項)。
 - (四)慰助金：增訂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要點第 4 點第 4 項)。
 - (五)送審：明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者，比照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2 人

以上審查認定(要點第5點第2項)。

附件名稱：

- 一、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現行條文
- 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教研人員能更具彈性地運用經費，旨揭一覽表之備註欄中，擬刪除「經濟艙」及「不含豪華經濟艙」等規範文字；另於一覽表之重要事項中，增列第四點並明定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科技部已自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將一覽表中之「科技部」修正為該會簡稱「國科會」。
- 三、本案業經111年10月12日第85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及修正版、相關法規、會議紀錄及簽案(詳討論7附件1-6)。

附件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 二、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修正版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四、「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現行條文
- 五、第85次研發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 六、相關簽文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創總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科會為整合跨校技術與專利，串聯企業研發投資需求，精準媒合並促成產學合作，使科研成果落地，具體展現平台效益，將原「國際產學聯盟」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台「科研產業化平台」，為配合前開政策及國科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來函，擬訂本辦法，以利「科研產業化平台」相關業務推動。
- 二、鑒於「國際產學聯盟」及「科研產業化平台」屬政策轉型前、後計畫，業務具延續性，且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會費收入為本校爭取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計畫之配合款重要來源，為利本校爭取計畫、現有聯盟會員順利過渡轉換至平台、及未來平台業務推動順遂，本提案及下案擬訂「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如獲通過，原聯盟會員、會費收支專戶及推廣費擬按以下方式辦理：
 - (一) 提案通過後，即刻停止招募聯盟會員同時開放受理平台會員入會申請，並將尚在效期內之聯盟會員轉換為平台會員，繼續接受與聯盟時期等值之會員服務至其會員效期屆滿為止，以免因聯盟計畫結束而影響其原有會員權益。
 - (二) 聯盟及平台計畫併行期間，因計畫業務銜接、會員服務轉換、及本校承接平台計畫之配合款所需，本中心得動支聯盟會費辦理平台計畫業務，支用時依平台規定辦理。
 - (三) 聯盟計畫結束後，為繼續服務原聯盟轉換至平台之會員，及本校承接平台計畫之配合款所需，本中心保留聯盟會費專戶經費供執行平台計畫使用，支用時依平台規定辦理。
 - (四) 提案通過後，成功推薦企業加入會員或簽約產學合作者，一律依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所訂比例分配推廣費；此前已依聯盟獎勵分紅辦法推薦企業加入會員或簽約產學合作者，按原聯盟

規定比例分配推廣費，如額度內有尚未支用者，得依平台規定繼續支用至額度用完為止。

附件名稱：

- 一、國科會有關科研產業化平台之說明及 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
- 二、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三、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草案)全文
- 四、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與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條文比較對照表

決 議：本辦法第 5 條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國得乘坐之座(艙)位，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第 12 條「本辦法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修正為「本辦法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第 13 條「本規定於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後失效」修正為「本辦法於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後失效」，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比較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己）。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產創總中心

案 由：擬訂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科會為整合跨校技術與專利，串聯企業研發投資需求，精準媒合並促成產學合作，使科研成果落地，具體展現平台效益，將原「國際產學聯盟」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台「科研產業化平台」，為配合前開政策及國科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來函，擬訂本辦法，以利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與平台推廣經費分配相關業務執行。
- 二、有關原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會費收支專戶及推廣費於本提案通過後之處理方式，同臨時動議第 1 案「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說明二。

附件名稱：

- 一、國科會有關科研產業化平台之說明及 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
- 二、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三、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草案)全文
- 四、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草案)與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及獎勵分紅辦法條文比較對照表

決 議：附件四辦法名稱誤植請修正；第三條條文有關「科研產業化平台」，修正為「平台」，並刪除(以下簡稱「平台」)，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比較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庚)。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資科系

案 由：擬訂本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系擬鼓勵行政人員士氣、提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 二、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准予提案。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及條文說明

決 議：辦法第 1 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餘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辛)。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辦理本校「環山運動園區戶外籃排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 516 萬 5,844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山上校區之環山運動園區丙平台戶外籃排球場，主要提供校內體育課程、各系隊籃排球練習及比賽等場地。
- 二、惟該球場於民國 99 年 8 月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12 年，因本校環境較為陰雨潮濕，且球場位於山上校區坡度大地形崎嶇，球場經多年使用，地坪已多處龜裂破損等問題，造成師生打球安全性，急需整修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三、本案所需整修經費約為 516 萬 5,844 元，擬由尹校友體育場館設施整修捐贈款支付，期望在改善後能提升本校教學及師生體育活動安全。
- 四、檢附會勘圖片、估價單及相關簽案。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6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報告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辦理本校「環山網球場休息亭結構裂縫補強工程案」，所需經費 219 萬 6,52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環山網球場內之休息亭，為體育網球課程之學生座位區及打球活動用雨備場地。
- 二、現因於 111 年 9 月 18 日玉里地震後，因其結構頭重腳輕，導致支撐柱有多處垂直裂縫，經總務處協請建物檢測之庭佑結構技師事務所至現場會勘，休息亭因支撐柱有垂直之結構裂縫，須立即辦理拆除或修復。
- 三、本案補強工程施作，以鋼斜撐方式補強原有支撐柱，改善頭重腳輕現象，原有支撐柱之結構裂縫以傳統式修復裂縫(環氧樹脂填補裂縫)，其工程預算金額 219 萬 6,520 元(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17 萬

8,000 元)。

四、檢附現場會勘照、估價單及相關簽案。

決 議：同意備查，所需經費由總務處 112 年度預算分配-專案項目辦理分配。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勞務技術委託案，所需經費 450 萬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配合政大大學城整體規劃推動，為達成山下校區人行步道串聯，並改善不平整與易滑之安全課題，並依照使用類型規劃不同空間形式，以達成校園空間防滑無障礙、性別友善、景觀美化、永續使用等目標，提案委託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規劃範圍包括本校山下及山上校區易滑鋪面，待改善景觀通道包含紅磚道(四維道、八德道、西側門、東側門)、白色磁磚鋪面(羅馬廣場及電算中心)及木棧道(楓香步道等木平台)，視濕滑嚴重程度、使用程度等訂定分年分區改善計畫。
- 二、依據本案計畫及規劃範圍，提出整體規劃構想，構想應考量大學城整體規劃、交通規劃(含人車動線及運具轉乘)、校區於大學城發展的願景及角色定位，賦予未來使用用途及功能，據以提出方案構想。工作項目為師生參與需求訪談、現況調查與課題分析、鋪面規劃、植栽規劃、使用空間及設施改善規劃、色彩建議、重要景觀點規劃(東校園景觀點規劃設計、地坪及空間改善、木棧道結構…)、經費估算及分年分區工程計畫等。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65 次校規會審議通過，所需經費 450 萬元，經費預估表(詳如附件)，擬由全校性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

附件名稱：「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勞務技術委託案經費預估表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3條及第7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111年12月19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第2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3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1)、現行條文(附件2)。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壬)。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本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案」，第1年所需整修經費950萬元及第2年所需整修經費85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於校內建築物興建年代久遠且廁所設備管線老舊，加上使用人數眾多，近年來師生多次反應廁所髒臭及使用上的問題，為解決老舊廁所現況，及提供校內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如廁環境，本處就本校公共空間建築物廁所擬具分年分區整建規劃，作為廁所整修工程排程依據；整修排序條件主要挑選以共通教室使用、使用人數較多及興建年份較久遠之建築物優先，並根據盤點建物內每層公共空間廁所使用之狀況，訂定分年分區整修規劃，每年挑選數棟建築物其中一層樓施作。
- 二、依本案優先辦理篩選條件分析後，擬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1樓男女廁為第1年最優先整修廁所，第2年則整修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各棟2樓男女廁及研究大樓2樓女廁；學思樓、風雫樓、集英樓、樂活小舖、樂活館、藝文中心等則排入後續年度辦理。
- 三、本案業經111年12月14日第165次校規會審議通過，所需執行第1年整修經費950萬元，第2年整修經費850萬元，經費預估

表(詳如附件)，擬由廁所整修工程資本門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名稱：本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案」經費預估表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屋頂鋼構除鏽及外牆磁磚修繕案，所需經費 1,751 萬 7,916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綜合院館前於 101 年完成屋頂鋼構除鏽，至今塗裝已逾 10 年，原設計塗裝厚度 $185\mu\text{m}$ 已達使用年限，鋼構現況多已呈現中度及嚴重鏽蝕，經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評估急需辦理除鏽作業。
- 二、依臺北市政府頒布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本校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綜合院館安全診斷檢查資料申報，並依第 160 次校規會決議安裝磁磚防護網，向都發局報備後 111 年 6 月 21 日該局要求本校仍應於 6 個月內儘速排程進行實質外牆面修繕後撤除防護網。
- 三、為辦理上述事項，建議進行鋼構除鏽併同磁磚局部修繕工程，搭架範圍為綜院西、南側，敲除損壞磁磚更新，屋頂鋼構除鏽，塗裝厚度設計 $205\mu\text{m}$ ，預計使用年限 15 年，合併工程金額 1,751 萬 7,916 元(含設計監造)，經第 16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附件名稱：工程預算詳細表

決 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11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3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3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2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總計		1, 406, 555	2, 000, 722	623, 598	782, 957	
一、校務基金支應		482, 059	599, 305	446, 298	35, 761	
(一)	固定資產	470, 444	587, 690	369, 281	101, 163	
1.	圖書設備 (圖書館)	47, 000	47, 000	47, 000	0	1. 112年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核列圖書設備資本門4, 700萬元、經常門需求5, 000萬元，合共9, 700萬元(自110年度起通刪經常門分配額度3%，爰經常門修正為4, 850萬元，調整後總經費為9, 550萬元)。 2. 113年度概算資本門需求4, 700萬元(含圖書及視聽資料700萬元、電子資料庫4, 000萬元)、經常門需求5, 000萬元，合共9, 700萬元。
2.	資訊設備 (電算中心)	55, 000	52, 721	50, 996	4, 004	1. 112年度經校基會核列資訊設備5, 099萬6千元。 2. 113年度概算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5, 272萬1千元。 3. 經校基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審議，增核資訊相關設備227萬9千元，總計核列5, 500萬元。
3.	100萬元以上 專項設備	0	8, 331	7, 818	-7, 818	1. 112年度經校基會核列傳播學院281萬8千元、資訊學院500萬元，合計781萬8千元。 2. 113年度概算需求數833萬1千元，包括：圖書館提出1項設備金額184萬9千元、傳播學院提出3項設備金額計648萬2千元。 3. 經校基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審議不予核列，俟年度預算分配時，再分別向電推會及總務處統籌設備費申請。
	(1)圖書館	0	1, 849	0	0	1. 112年度概算未提出需求。 2. 113年度概算需求數為慎固樓報庫所需除濕機及移動式書架等設備184萬9千元。 3. 經校基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審議不予核列。
	(2)傳播學院	0	6, 482	2, 818	-2, 818	1. 以前年度核列數：104年度核列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等2項計畫337萬6千元、105年度核列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等2項計畫316萬1千元、106年度核列316萬1千元、107年度核列316萬1千元、108年度核列316萬1千元(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109年度核列冷氣更新等2項計畫448萬8千元、110年度核列影棚導播台系統及成音系統更新等3項計畫611萬4千元、111年度核列316萬元、112年度核列影音製作設備及廣播錄音室設備更新2項計畫281萬8千元，其中2/3由學校負擔(187萬9千元)，1/3由學院自籌經費支應(93萬9千元)。 2. 113年度概算需求數648萬2千元，包含： (1)傳播學院劇場音響投影機更新計畫298萬2千元。 (2)影音實驗室攝影設備品質提升計畫240萬元。 (3)實習電台廣播錄音室隔音環境建置計畫110萬元。 3. 經校基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審議不予核列。
※	(3)資訊學院	0	0	5, 000	-5, 000	1. 依校基會第11屆第7次會議附帶決議，資訊學院112年度所需資本門經費，請朱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經資訊學院提出高度師生互動視訊課程智慧型輔助環境計畫500萬元，嗣以1110002357號發文奉准納編112年預算。 2. 113年度概算未提出需求。
4.	教學及一般設備	3, 977	3, 977	3, 467	510	
	(1)院所 基本設備費	3, 227	3, 227	3, 227	0	1. 112年度經校基會核列322萬7千元。 2. 113年度概算係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
	(2)汰換車輛	750	750	240	510	1. 112年度經校基會核列電動機車(重型不含電池)3輛計24萬元。 2. 113年度擬汰換燃油小客車1輛(1800cc以下)75萬元，暫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列。

11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3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3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2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5.	學校統籌 設備費	20,000	20,000	20,000	0	1. 112年度經校基會核列2,000萬元。 2. 113年度概算係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6.	校區水土保持 總體檢設施改善 第九期	10,000	10,000	0	10,000	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十期辦理，本案經103年3月24日校基會第7屆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土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2. 效益分析:提升既有建物及邊坡設施之安全，使山上校區遇大雨時可瞬間排水，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安全、舒適的山上運動場地及教研空間，並確保山坡地及校園整體之安全。 3. 總經費1億7,434萬元，100年度預算分配495萬元、102年度1,400萬元、103年度2,360萬元、104年度2,500萬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05年度2,475萬元、106年度1,500萬元、107年度2,000萬元、108年度1,500萬元、110年度1,500萬元、111及112年度未編列預算，113年度概算需求數1,000萬元及114年度704萬元。
7.	法學院館 興建工程	214,467	214,467	230,000	-15,533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8層及地下2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14,029.51平方公尺，業經98年8月17日校基會第5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同意，嗣經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214號函同意本校依需求重新檢討修正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總經費。另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91069號函轉工程會109年6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90013600號函同意。 2. 效益分析: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與複雜化，規劃E化環境設計，提供全院師生更便利的研究教學環境，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3. 本案經111年3月30日校基會第11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追加經費9,891萬3千元，有關該計畫修正總經費及期程1節，總務處業於111年7月27日以政總字第1110021737號函報教育部(尚待行政院核定)。 4. 修正後總經費6億9,673萬9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億7,344萬6千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2億7,018萬7千元、法學院自籌2億528萬元及受贈實體資產(不編列預算)4,782萬6千元。104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度100萬元、109年度900萬元(教育部補助)、110年度5,000萬元(教育部補助3,000萬元及法學院受贈款支應2,000萬元)、111年度1億元(教育部補助)、112年度2億3,000萬元及113年度概算需求數2億4,891萬3千元(教育部補助3,444萬6千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2,918萬7千元、法學院自籌1億8,528萬元)。
8.	山下校區生活 服務中心	120,000	231,194	10,000	110,000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4層及地下1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4,970平方公尺，業經108年12月20日校基會第10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80770號函同意。 2. 效益分析:提供全校師生完善之生活服務設施，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規劃基本餐飲空間，並納入學生所需活動、討論、交誼空間，以發揮建築物多功能使用之最大效益。 3. 總經費2億4,867萬4千元，110年度預算48萬元(原未編列預算，於統籌設備費項下調整容納)、111年度700萬元、112年度1,000萬元及113年度2億3,119萬4千元。 4. 經校基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審議核列113年度1億2,000萬元及114年度1億1,119萬4千元。
(二)	電腦軟體	11,615	11,615	11,415	200	
1.	電腦軟體	11,615	11,615	11,415	200	1. 112年度經校基會核列電腦軟體1,141萬5千元。 2. 113年度概算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1,161萬5千元。
(三)	遞延資產	0	0	65,602	-65,602	
※	社資中心整修 工程(代管資產 大修)	0	0	65,602	-65,602	1. 本案係配合捷運施工拆除莊敬外舍後，為提供學生安全的居住環境，規劃將社資大樓整修為臨時學生宿舍，業經110年5月13日校基會第11屆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效益分析:解決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啟用前學生住宿問題，善用本校既有空間資源，提升設施使用效率，創造優質住宿空間。 3. 總經費9,850萬4千元，110年度預算分配500萬元(列於統籌設備費)、111年度2,790萬2千元及112年度6,560萬2千元。 4. 社資大樓整修為臨時學生宿舍一案目前暫緩執行，正在規劃調整其用途，將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11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3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3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2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二、有特定計畫收入 支應		924,496	1,401,417	177,300	747,196	
(一)	固定資產	924,496	1,401,417	167,300	757,196	
1.	指南山莊校區 學生宿舍	800,000	1,276,921	80,000	720,000	1. 本案係配合三角地捷運建設計畫，拆除莊敬外舍，興建替代宿舍，以滿足本校整體床位需求，業經105年12月26日校基會第8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7年3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17938號函同意。 2. 效益分析:補足舊有莊敬外舍及未來住宿需求，提供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同時透過多元化空間設計營造學習空間，使宿舍成為高等教育與生活教育共同延伸的區域，提升住宿及教學之整體效益。 3. 本案經111年6月9日校基會第11屆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追加經費7億8,827萬3千元，有關該計畫修正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總經費，業經教育部111年10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0519號函同意。 4. 修正後總經費23億2,651萬9千元，108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10年度5,000萬元、111年度5,000萬元、112年度8,000萬元、113年度概算需求數12億7,692萬1千元及114年度8億5,959萬8千元。 5. 經校基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審議核列113年度8億元、114年度6億元及115年度7億3,651萬9千元。
2.	法學院館 興建工程	34,446	34,446	0	34,446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8層及地下2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14,029.51平方公尺，業經98年8月17日校基會第5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同意，嗣經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214號函同意本校依需求重新檢討修正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總經費。另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91069號函轉工程會109年6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90013600號函同意。 2. 效益分析: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與複雜化，規劃E化環境設計，提供全院師生更便利的研究教學環境，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3. 本案經111年3月30日校基會第11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追加經費9,891萬3千元，有關該計畫修正總經費及期程1節，總務處業於111年7月27日以政總字第1110021737號函報教育部(尚待行政院核定)。 4. 修正後總經費6億9,673萬9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億7,344萬6千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2億7,018萬7千元、法學院自籌2億528萬元及受贈實體資產(不編列預算)4,782萬6千元。104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度100萬元、109年度900萬元(教育部補助)、110年度5,000萬元(教育部補助3,000萬元及法學院受贈款支應2,000萬元)、111年度1億元(教育部補助)、112年度2億3,000萬元及113年度概算需求數2億4,891萬3千元(教育部補助3,444萬6千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2,918萬7千元、法學院自籌1億8,528萬元)。
3.	建教合作 計畫設備	18,000	18,000	18,0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3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0萬元、什項設備36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支應。
4.	場館設備	2,500	2,500	2,5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3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0萬元、什項設備10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場館收入支應。
5.	在職專班 教學設備	3,000	3,000	3,0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45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0萬元、什項設備125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6.	推廣教育設備	300	300	3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5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萬元、什項設備13萬元。 3. 所需經費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7.	受贈款計畫 設備	2,000	2,000	2,0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0萬元、什項設備3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受贈收入支應。

11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3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3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2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8.	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設備	7,250	7,250	4,500	2,750	1. 總務處: 資訊大樓增設無障礙樓梯及電梯552萬5千元。 2. 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高階深度學習運算工作站125萬元。 3. 參考歷年決算數估列47萬5千元。 4. 以上計編列機械設備1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2萬5千元、什項設備552萬5千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9.	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	57,000	57,000	57,000	0	暫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預估編列機械設備3,6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0萬元、什項設備2,000萬元。
(二)	遞延資產	0	0	10,000	-10,000	
※	教學大樓整修工程(代管資產大修)	0	0	10,000	-10,000	112年度編列教學大樓整修工程1,000萬元，所需經費將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1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一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9、10 條條文
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34、35、3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2、14、19、25、33、38、39、4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7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8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1、12、19、29、39、41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11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110004918 號函發布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科技部及非科技部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以計入該單位員額為原則。
約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及員額配置相關事項由人事室主辦，其與經費相關事項應會同主計室辦理。
本校約用人員之人力資源規劃事項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

稱人資會)審議。

- 第四條 有關約用人員進用、升遷、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辦理，並由約用人員選出二名代表出席審議上開事項。

第二章 進用及升遷

- 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工作說明書所列資格及知能。進用約用人員前得辦理背景查核，及要求健康檢查、心理測驗、繳交保證書及前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學校得調整其服務單位。
- 第八條 各單位遇人員出缺時，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如仍有進用需要，再簽具員額申請書及工作說明書，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為簡化行政流程，單位如屬總員額、總職等不變，工作評價四職等以下之人員退離，仍以原出缺職務職等遞補約用人員之情形，得免申請員額，檢具工作說明書及徵才公告送人事室審核後，得逕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先申請員額，方得辦理公開甄選：
一、新增職位。
二、職員或助教離退之員額。
三、未列職等者離職之員額。
四、保留職等控管之員額。
五、移撥控留之員額。
六、因應學校人力總檢討簡化整併之員額。
七、人事室確認公告內容有疑義，應先申請員額。
如有必要，單位得申請對單位內之職務重新辦理工作評價。
- 第九條 甄選約用人員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但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並依所需資格及知能條件公告，如為定期性工作應予註明。
- 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並應有用人單位外相關會議

委員(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上開人員均應為本校現職人員。

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單並檢附公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

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或內補人員職等與出缺職務職等相同者，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

第十一條 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每一職缺候補名額以三人為原則，候補期間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算六個月，逾期不具候補資格。用人單位如需進用候補人員時，應簽具約用人員進用單，並依進用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用人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上開人員均應為本校現職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

第十三條 進用案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通知新進人員依指定日期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新進人員自報到當日起薪，並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勞健保加保及勞退休金提撥事宜。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區分為行政、技術二類，其職稱及職等，詳見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附表一)。各單位得另依職務特性，參照前項職稱之職責程度，專案簽准使用其他相當之職稱。

第三章 薪資及福利

第十六條 新進約用人員之薪資，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起敘為原則，但單位主管得依新進人員所具知能、資格條件與工作說明書符合程度建議

薪資。

依前項原則敘薪如有疑義，其薪資案得提送工作評價小組審議。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或日計支，自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月計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服務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前述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享有本校相關福利事項，但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分始得享有之福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章 服務、獎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情況下，得經學校同意兼職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其兼職(課)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公務出差時，其差旅費之報支，比照編制內薦任職員之支領標準核給。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辦法規定，經考績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以公假進修：

一、約用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二年年終考核結果考列甲等以上。

三、進修與業務相關之學位。

前項申請以公假進修人員，應檢附課表，每週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核給期間至多二年。

前項進修人數不得超過單位行政人員總數十分之一，不滿十人者之單位以一人核計。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

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

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服務(含試用期間)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年終考核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及獎懲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考評項目規定如下：

一、任務達成。

二、工作態度。

前項考評之評比標準及權重，依平時、年終考核表規定辦理。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

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

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

一、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遭記過二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轉陳校長核閱。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由本校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情形辦理。

前項調薪所需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約用人員薪資及考核等第建議調薪幅度，提人資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章 終止契約、離職及退休

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

無法勝任工作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以書面告知本校，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退休，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離職儲金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離職。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調整約用人員之各項經費。

第四十三條 各一級單位得依業務特性及管理需要，於法令許可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範圍內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循行政流程報經學校同意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職稱	行政職系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一級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一級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資深行政秘書	高級行政秘書
	技術職系	技術助理	技術組員	一級技術組員	技術師	一級技術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備註：本表之修訂若未涉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條文之修正，則授權由工作評價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二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八	52,765	62,078	71,389
七	47,536	55,925	64,315
六	42,837	50,383	57,940
五	38,582	45,391	52,199
四	34,758	40,892	47,026
三	31,313	36,840	42,365
二	28,211	32,649	38,167
一	當年度 每月基本工資	29,900	34,386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第八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06003475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u>111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u>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06003475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單位：新台幣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調薪 4%，爰調升起薪參考值。 三、依國科會(原科技部)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本校已自行訂定敘薪參考表，為符合時宜，同時刪除第一點及第六點文字。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u>58,916 元~80,340 元</u>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u>56,650 元~77,250 元</u>	
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 2% 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 2% 為原則。	說明： 一、<u>起薪參考值係參照科技部(原國科會)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訂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u>；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 2% 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 2% 為原則。 六、<u>依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u>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第9屆第3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10、13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112年0月0日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1屆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點附表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 （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 五、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

七、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

九、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

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06003475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112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58,916 元~80,340 元**

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 2% 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 2% 為原則。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及原「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特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實施原則</u>）訂定本要點。	現行條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說 明 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號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u>實施原則</u>），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依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聘任經費來源。

三、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迴避進用事由，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四、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初聘一年，再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再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再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再聘者，視同不再聘。

專任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再聘案逐年提經三級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依實施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第一項進用原則及第二項迴避進用規定。

一、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項聘任(新聘)年齡規定，併修正第二項再聘規定。另依該點第一款立法說明略以，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爰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規定，修正第三項屆滿六十五歲之再聘規定。

二、二、復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增訂第四項慰助金規定；又有關本校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書函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QA載，係指自該名約聘教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刪除)

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聘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
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

學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到職日起算；又如其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而自願離職，本校得不發給慰助金。

一、本點刪除。
二、茲以本校有關教師員額分配，業明訂於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又現行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如有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員額需求，除依上開辦法提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議討論外，另亦得以專簽辦理，尚毋須於本要點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新聘及升等送審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復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聘單位應將

<u>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者，比照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u> <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u>	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予明定，以資明確。
六、<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u>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七、<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u> <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u> 八、<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依其聘任等級，比照同等級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u> <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u>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u>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u>。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修正薪酬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係依實施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應納入契約約定事項。

<u>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		
<u>九、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之<u>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十、專任約聘教學人員</u>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u>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施原則第十二點立法說明第二點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須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文字。
<u>十一、本校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聘任年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u>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u>之規定。</u>	一、點次變更。 二、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原係明定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嗣教育部分別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及同年七月十一日訂定實施原則及修

		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三、茲以前開規定中，有關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年齡兩者有別，爰明定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聘任年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外，餘均得準用本要點。
<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u>	<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四</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施原則之生效日期增訂第二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70003165 號函發布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7000425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政人字第 09800049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50002960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500341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90019915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00002185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3 點
民國 112 年 1 月 0 日政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迴避進用事由，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初聘一年，再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再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再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再聘者，視同不再聘。
專任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再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者，比照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七、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依其聘任等級，比照同等級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九、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

十一、本校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聘任年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104年10月15日研發處第53次研發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研發處第85次研發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通過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重要事項：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若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得檢附前次國科會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 二、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三、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 四、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條文比較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一、設立目的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以下簡稱「 <u>平台</u> 」)，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一、設立目的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二、 <u>平台</u> 營運項目 （一）招募會員。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四）新創事業輔導。 （五）人才培育。 （六）產學資源互享。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二、聯盟營運項目 （一）招募會員。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四）新創事業輔導。 （五）人才培育。 （六）產學資源互享。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 <u>平台</u> 收入來源 （一）研究計畫補助。 （二）會費。 （三）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四）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 <u>產學</u> 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 <u>平台</u> 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三、聯盟收入來源 （一）研究計畫補助。 （二）會費。 （三）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四）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四、支出用途 （一）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四、支出用途 （一）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九)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十)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十一)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十二)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十三)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九)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十)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十一)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十二)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十三)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支出標準 <u>平台</u>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0,000 元。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 18,000 元。 3、顧問費，每月 10,000 元。 (二)餐費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1)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 300 元為限。 (2)點心或水果：每人以 150 元為限。 (3)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 750 元。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	五、支出標準 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0,000 元。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 18,000 元。 3、顧問費，每月 10,000 元。 (二)餐費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1)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 300 元為限。 (2)點心或水果：每人以 150 元為限。 (3)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 750 元。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

餐費上限 1,000 元。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 1,000 元，每年以辦理 1 次為限。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 2,000 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 2 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u>次高等級座(艙)位</u>，<u>但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或二款之情形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u>；其他人員則乘坐<u>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u>。	餐費上限 1,000 元。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 1,000 元，每年以辦理 1 次為限。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 2,000 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 2 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
六、加盟會員制度 <u>平台</u>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u>平台</u>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u>平台</u>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六、加盟會員制度 聯盟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七、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七、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產學合作對象為聯盟會員之鑽石等級及 VIP 等級/國際會員者，得以支用部份會費作為產學合作費用，上限為 50 萬元。
八、<u>平台</u>人員進用 <u>平台</u>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	八、聯盟人員進用 聯盟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

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u>平台</u>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九、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u>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u>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九、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聯盟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十、<u>平台推廣經費及分配方式</u> 為激勵本校<u>平台</u>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平台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u>科研產業化平台</u>會員招募及<u>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u>」分配<u>平台</u>推廣經費。	十、獎勵方式 為激勵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平台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分配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十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研究中心，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同意加入「<u>科研產業化平台</u>」者。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u>或委託</u>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u>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u>計畫結束後失效。	十二、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於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失效。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111 年 1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通過

一、設立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二、平台營運項目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新創事業輔導。
- （五）人才培育。
- （六）產學資源互享。
-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平台收入來源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會費。
- （三）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平台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四、支出用途

- （一）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 (九) 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十) 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 (十一) 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 (十二)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 (十三)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支出標準：

平台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0,000 元。
-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 18,000 元。
- 3、顧問費，每月 10,000 元。

(二) 餐費

-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 (1) 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 300 元為限。
 - (2) 點心或水果：每人以 150 元為限。
 -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 750 元。
-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 1,000 元。
-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 1,000 元，每年以辦理 1 次為限。
-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 2,000 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 2 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但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或二款之情形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其他人員則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

六、加盟會員制度

平台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平台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平台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七、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八、平台人員進用

平台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平台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九、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十、平台推廣經費及分配方式

為激勵本校平台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平台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分配平台推廣經費。

十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研究中心，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同意加入「科研產業化平台」者。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後失效。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 與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

條文比較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
一、設立目的 為激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u>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u>並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將產學合作成果落實於台灣產業中</u>，以擴大本平台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u>激勵更多參與人員加入推動</u>，特訂定本辦法。	一、設立目的 為激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與人員定義 參與人員係指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本校聘任之教師身分，並且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或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	
三、<u>會員招募等級</u> （一）本平台會員之資格為年度制，將分為以下五類會員： 1. <u>新創公司會員：年費新台幣 2 萬元整（限成立 3 年內之公司申請，並須經本平台審核後加入）</u> 2. <u>翡翠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u> 3. 白金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鑽石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產學合作時得以支用 40%會費做為產學合作費用） 5.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年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產學合作時得以支用 50%會費做為產學合作費用） （二）<u>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如為 2 年期或 3 年期會員者，第 1 年會費為 100 萬元、第 2 年會費為 80 萬元、第 3 年會費為 60 萬元；鑽石等級會員如為 2 年期或 3 年期會員者，第 1 年會費為 50 萬元、</u>	二、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配 （一）經費來源若為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入者，分配如下： 會員招募部分： 1. 白金級會員： 白金級會員每年 3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5%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為 1 萬 5 千元。 2. 鑽石級會員： 鑽石級會員每年 50 萬元，2 年 90 萬元，3 年 12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5%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別為 2 萬 5 千元/1 年，4 萬 5 千元/2 年，6 萬元/3 年。 3.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 VIP 國際級會員每年 100 萬元，2 年 180 萬元，3 年 24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8%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別為 8 萬元/1 年，14 萬 4 千元/2

<u>第2年會費為40萬元、第3年會費為30萬元。經加入會員並繳交會費完成後，無論是否使用會員服務，所繳會費概不退還。</u> <u>(三)會員權益由本平台另行訂定，得因應各年度產業趨勢調整，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核備後實施。</u>	年，19萬2千元/3年。 (二)經費來源若為國際產學聯盟產學合作收入者，分配如下： 產學合作部分： 1. 產學合作300萬元(含)以下專案：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收入4%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2. 產學合作300萬元(不含)以上專案：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收入6%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上述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決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金額，支用時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u>平台推廣經費分配</u> (一)推薦<u>翡翠等級(含)以上</u>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會費實際收入<u>3.5%平台推廣經費</u>。<u>前開推廣經費來源為本平台會費收入</u>，支用時依「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推薦企業成功簽約<u>於產創總中心</u>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u>該案合約書總額3.5%平台推廣經費</u>。<u>前開推廣經費來源為產創總中心執行該產學合作案獲配之行政管理費</u>，支用時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辦理。<u>依本辦法第三條支用會費做為產學合作經費者，不予發放產學合作平台推廣費。</u> 上述平台推廣經費由<u>產創總中心</u>決定<u>分配對象及分配金額</u>。	
五、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

111 年 1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通過

一、設立目的

為激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並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將產學合作成果落實於台灣產業中，以擴大本平台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激勵更多參與人員加入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與人員定義

參與人員係指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本校聘任之教師身分，並且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或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

三、會員招募等級

（一）本平台會員之資格為年度制，將分為以下五類會員：

1. 新創公司會員：年費新台幣 2 萬元整（限成立 3 年內之公司申請，並須經本平台審核後加入）
2. 翡翠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白金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鑽石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產學合作時得以支用 40% 會費做為產學合作費用）
5.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年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產學合作時得以支用 50% 會費做為產學合作費用）

（二）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如為 2 年期或 3 年期會員者，第 1 年會費為 100 萬元、第 2 年會費為 80 萬元、第 3 年會費為 60 萬元；鑽石等級會員如為 2 年期或 3 年期會員者，第 1 年會費為 50 萬元、第 2 年會費為 40 萬元、第 3 年會費為 30 萬元。經加入會員並繳交會費完成後，無論是否使用會員服務，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三）會員權益由本平台另行訂定，得因應各年度產業趨勢調整，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核備後實施。

四、平台推廣經費分配

（一）推薦翡翠等級（含）以上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會費實際收入 3.5% 平台推廣經費。前開推廣經費來源為本平台會費收入，支用時依「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推薦企業成功簽約於產創總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合約書總額 3.5% 平台推廣經費。前開推廣經費來源為產創總中心執行該產學合作案獲配之行政管理費，支用時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辦理。依本辦法第三條支用會費做為產學合作經費者，不予發放產學合作平台推廣費。

上述平台推廣經費由產創總中心決定分配對象及分配金額。

五、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110 年 1 月 8 日資科系行政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資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資科系臨時通訊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鼓勵行政人員士氣、提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之行政人員包括本系(含系、所、專班)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
- 第3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
- 第4條 本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總金額,以考核年度單位獲配之行政管理費,加計個別收支事項或計畫賸餘後總額的 15%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 15%。考核年度未使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以後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 第5條 本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系、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管控:
- 一、編制內職員(含助教)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
 -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 第6條 本系工作酬勞績效考核以每半年舉行 1 次為原則,並配合本校平時考核表臚列項目由本系系主任邀請相關業務教師 2 位以上籌組考核委員會進行考評,依各行政人員每期考評等級訂其核發比率如下:
- 一、考評等級為傑出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71%~100%;
 - 二、考評等級為優良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41%~70%;
 - 三、考評等級為稱職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0%~40%。
- 傑出等級核列人數不超過考核人數 30%。
- 第7條 本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績效考核結果,應提本系系務會議核備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發放。
-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每年十二月將年終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各單位，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後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或核定。 除試用尚未期滿及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外，約用人員均應接受平時考核。 約用人員<u>當年度</u>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均應接受年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核。	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每年十二月將年終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各單位，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後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或核定。 除試用尚未期滿及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外，約用人員均應接受平時考核。 約用人員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均應接受年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核。	為使法規意旨更臻明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績效調薪係指根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及薪資位置以調整月支待遇。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 (一)<u>考核當年度</u>在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薪資已逾或達該職等上限者。 (三)考核等第為丙等或以下者。 (四)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	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績效調薪係指根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及薪資位置以調整月支待遇。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 (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薪資已逾或達該職等上限者。 (三)考核等第為丙等或以下者。 (四)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	為使法規意旨更臻明確，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民國101年7月11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101年9月24日第6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

民國103年1月20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3月24日第7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

民國105年1月22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年3月22日第8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9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

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1屆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7條條文

民國○年○月○日政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能，激勵約用人員工作士氣，並期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考核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

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考核期間為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考核期間為五月至八月)辦理，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

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每年十二月將年終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各單位，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後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或核定。

除試用尚未期滿及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外，約用人員均應接受平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均應接受年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核。

第四條 約用人員考核以年終任職之職務為準。於考核期間內如有單位異動，以十二月一日在職單位為考核單位。現任職單位應向原任職單位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

第五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約用人員考核等第之比例與人數，由本校考績委員會於每年辦理年終考核前議定。

第六條 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由主計室提供資料)、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十一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

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

議定。

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績效調薪係指根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及薪資位置以調整月支待遇。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

(一)考核當年度在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薪資已逾或達該職等上限者。

(三)考核等第為丙等或以下者。

(四)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

第八條 約用人員績效調薪，依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

每一職等之薪幅等分為四薪資位置區，用以標定人員薪資位置。本校根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績效調薪之調幅。

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分配，如附表三。

第九條 校長核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案後，由人事室擬具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結果案，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

校長核定審議結果後，由人事室執行，並發給考核結果通知書(附表四)。

第十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作業細則附表一、二、四之修正，如僅係文字修正，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可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事後應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確認，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